

楼含松 主编

中國歷代家訓集成

④

樓含松敬署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古籍出版社

中國通史綱目

中國通史綱目

卷一

中國通史綱目

2016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

楼含松 主编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

明代编二



4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 / 楼含松主编. —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 2017. 11

ISBN 978-7-5540-1140-9

I. ①中… II. ①楼… III. ①家庭道德—中国
IV. ①K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70774 号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

楼含松 主编

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
(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:310006)

网 址 www.zjguji.com

封面题署 龚鹏程

责任编辑 陈小林 吴迪 路伟

责任校对 余宏 吴颖胤

封面设计 刘欣

责任印务 楼浩凯

照 排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231.125

字 数 7100 千

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40-1140-9

定 价 1200.00 元(全十二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。

本册目录

明代编二

泰泉乡礼	黄 佐(2037)
杨忠介家书	杨 爵(2099)
项氏家训	项 乔(2116)
普门张氏族约	张 纯(2129)
教家要略	姚 儒(2137)
孙简肃家规	孙 植(2171)
张庄僖家训	张永明(2172)
族约	张时彻(2179)
葛端肃公家训	葛守礼(2182)
家乘纂录	罗虞臣(2215)
云间陆文定先生家训	陆树声(2236)
礼文疏节	王敬臣(2267)
女教	王敬臣(2280)
杨椒山家训	杨继盛(2285)
方定之家训	方弘静(2291)
小儿语	吕得胜(2363)
女小儿语	吕得胜(2368)
万氏家训	万 衣(2373)
周莱峰家训	周思兼(2384)
郭襄靖公家训	郭应聘(2388)
王方麓家书	王 樵(2398)
四礼初稿	宋 纘(2433)

庞氏家训	庞尚鹏(2463)
家庭庸言	王祖嫡(2473)
文雅社约	沈 鲤(2504)
了凡四训	袁 黄(2557)
训儿俗说	袁 黄(2573)
续小儿语	吕 坤(2586)
演小儿语	吕 坤(2598)
四礼翼	吕 坤(2603)
闺范	吕 坤(2632)
闺戒	吕 坤(2734)
宗约歌	吕 坤(2738)

泰泉乡礼

(明)黄佐

《泰泉乡礼》七卷，明黄佐撰。

黄佐(1490—1566)，字才伯，号泰泉，广东香山(今广东珠海)人。明正德十五年(1520)进士，次年选庶吉士。嘉靖初，授翰林院编修，因卷入“大礼议”事件，以终养老亲为由，辞归故里。后因得王阳明赏识，得以重新起用，外放任江西提学金事，再改广西学督，后因母亲生病，再度乞休家居。在家九年，他于远近交游甚众，朝中大臣纷纷上表推荐，但都因大礼议事件所阻。及至朝廷下令选拔人才，黄佐才重新得以重用，以编修兼司谏、侍读，掌南京翰林院、南京国子祭酒、少詹事等，后因与大学士夏言讨论河套之事不合，去官。致仕后，黄佐归广州，将白云山景泰寺改为泰泉书院，讲学著述。嘉靖四十五年(1566)，黄佐去世，享年七十七岁，诏赠礼部右侍郎，谥文裕。另著有《泰泉集》《诗经通解》《小学古训》等。

《泰泉乡礼》是嘉靖九年(1530)黄佐以提督广西学政乞休家居时所著。黄佐倾慕三代之治隆，有感于当时民俗浇薄，撰写此书，是为了将士大夫的家族伦理推向庶民世界，用礼乐来“约其情而治之，使乡之人习而行焉”。该书参照蓝田吕氏以来的乡约制度、朱熹创设的社仓制度、明人开创的里社祭祀和社学制度、王阳明的保甲制度，以及朱子家礼、陆氏家训、吕氏家法、白沙陈氏、宁都丁氏、义门郑氏家范、琼山丘氏仪节等立教以家为基的范本，构造出一个新的融合乡约、保甲、社学、社仓、乡社于一体的礼仪系统。故是书首举乡礼纲领，以立教、明伦、敬身为主；次则冠、昏、丧、祭四礼，其内容均为“今世可行而又不倍戾于古者”；再次举五事，曰乡约、乡校、社仓、乡社、保甲，皆深寓“端本厚俗之意”；末以士相见礼及投壶、乡射礼别为一卷附之。后人称赞其“大抵皆简明切要，可见施行，在明人著述中犹为有用之书”。

该书常见版本有《四库全书》本。(郑雄)

卷 一

乡礼纲领

凡乡礼纲领，在士大夫表率宗族乡人，申明四礼而力行之，以赞成有司教化。其本原有三：一曰立教，二曰明伦，三曰敬身。

乡士大夫会同志者，择月吉斋戒，具衣冠，相率以正本三事相砥励，申明《四礼条件》，誓于神明。在城誓于城隍，在乡则里社可也。

立教以家达乡。其目三：

一曰小学之教。凡小儿八岁以上，出就外傅，从学乡校。或延师家塾，教以正容体，齐颜色，顺辞令。务在朴厚醇谨，事事循规蹈矩。必先孝弟，内事父母，外事师长，侍立终日，不命之坐不敢坐。平居虽甚热，在父母长者之侧，不得去巾袜束缚。衣服惟谨。行步出入，毋得入茶酒店肆。市井里巷之语，郑卫之音，毋经于耳。不正之书，非礼之色，毋经于目。其或有纳于邪者，罚其父兄。

二曰大学之教。凡子弟十有五岁以上者，入庠序肄业，教以言行相顾，收其放心，以学颜子之所学。言温而气和，于怒时遽忘其怒，而观理之是非，则怒渐可以至于不迁。过而能悔，又不惮改，则过渐可以至于不贰。虽质鲁未通文字者，亦以是教之，使日渐脱去凡近，以游高明。近世浅薄，以谑浪笑傲、漫无圭角而相欢狎者为好人，以轻俊猥躁、诗酒豪放、妄自高大者为豪杰，以读书数千卷、高才能文章、凌忽尊长、眼空古今者为大才，以纵谈名理未及躬行、诋骂程朱自立门户者为道学。兹四等，始以要名，终不足齿，纵能售其奸以得志，竟成何等人物！吾党所宜切戒！其有子弟庸鄙，私纵家人挟势为虐、取利肥家者，众共罚之。事发到官，毋得营救。

三曰乡里之教。凡士大夫居乡，宜依古礼，尊者为父师，长者为少师。与闾里之人相约而告谕之曰：凡我乡人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妇顺。毋以妾为妻，毋以下犯上，毋以强凌弱，毋以富欺贫，毋以小忿而

害大义，毋以新怨而伤旧恩。善相劝勉，恶相规戒，患难相恤，婚丧相助，出入相友，疾病相扶持。小心以奉官法，勤谨以办粮役。毋学赌博，毋好争讼，毋藏奸恶，毋幸人灾，毋扬人短，毋责人不备。事从俭朴，毋奢靡以败俗，毋论财而失婚期，毋居丧而设酒肉，毋溺风水而久停柩，毋信妖巫、作佛事而忍心火化。仍各用心修立社学，教子弟以孝弟忠信之行，使毋流于恶。所有《乡约四礼条件》，各宜遵守。其有阻挠不行者，许教读呈官问究。

明伦以亲及疏。其目五：

一曰崇孝敬。凡居家，务尽孝养，必薄于自奉而厚于事亲。又推事亲之心以厚于追远，家必有庙，庙必有主。月朔必荐新，时祭用仲月，冬至祭始祖，立春祭先祖，季秋祭祫。忌日迁主，祭于正寝，或随俗于春、秋仲月望日兼祭祖祫。事死之礼，必厚于事生者。庙主之制，同堂异室，则左昭右穆；同堂不异室者，依《家礼》，以右为上。其有嗣续不明、阴育异姓者，众共罚之。

二曰存忠爱。凡士大夫居乡，虽致仕，必明吉月朝服而朝之义。正旦、冬至等节，相率盛服向北行庆贺礼如仪。其有议朝廷利害得失，及居是邦而非其大夫者，必罚。

三曰广亲睦。凡创家者，必立宗法。大宗一，统小宗四。别子为祖，以嫡承嫡，百代不绝，是曰大宗。大宗之庶子，皆为小宗。小宗有四，五世则迁。己身庶也，宗祫宗。己父庶也，宗祖宗。己祖庶也，宗曾祖宗。己曾祖庶也，宗高祖宗。己高祖庶也，则迁，而惟宗大宗。大宗绝，则族人以支子后之。凡祭，主于宗子。其余庶子虽贵且富，皆不敢祭，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。宗子死，族中虽无服者，亦齐衰三月。祭毕，而合族以食。期而齐衰者，一年四会食。大功以下，世降一等。异居者必同财，有馀，则归之宗；不足，则资之。宗族大事繁，则立司货、司书各一人。宗子愚幼，则立家相以摄之。各修族谱，以敦亲睦。或有骨肉争讼者，众共罚之。若肯同居共爨者，众相褒劝。

四曰正内则。凡礼，必谨夫妇。男女必有别，妻妾必有序，宫室必辨外内。男子毋得昼寝于内，妇女毋得逾闼。虽奴婢，亦必动遵礼度。

其有贞节妇女，众共歌扬，以为闺门之劝，以闻于有司。

五曰笃交谊。凡德业相劝，过失相规，礼俗相交，患难相恤，详见乡约。

敬身以中制外。其目四：

一曰笃敬以操行。凡读书讲学，必以治心养性为本，寡嗜欲，薄滋味，正其衣冠，摄其威仪，以为民望。听琴赋诗之外，声伎演戏、博弈奇玩之类，及世利纷华，一切屏绝。其有非僻傲惰者，众共罚之。

二曰忠信以慎言。凡出言，必主忠信，毋得夸诳。相约共行《四礼条件》，有始从终背，阴为阳掩，与凡不能践言者，众共罚之。

三曰节俭以利用。凡一年之用，置簿开算。粮役之外，所有若干，以十分均之，留三分为水旱不测之备，一分为祭祀之用，六分分作十二月之用。若闰，则分作十三月之用。取一月合用之数，约为三十分，日用其一。凡茶饭鱼肉、宾客酒浆、子孙纸笔束脩及干事奴仆等费，皆取诸其间，可馀而不可尽。用至七分为得中，不及五分为太啬。其所馀者，别置簿收管，以为冬夏裘葛、修葺墙屋、医药丧葬及吊丧问疾、时节馈送，毋得奢侈，侵过次日之用。一日侵过，无时可补，便有窘匮之渐。宜一味节啬，免至于求亲旧、出息通借，以招耻辱。若速客置酒，当知会数而礼勤、物薄而情厚之义。酒或七行，或十行，量洪者不过十二行而止。果五品，肴五品，羹三品，割截二品。器用瓷漆，虽亲戚上客，一以为准。其有过用多品者，众共罚之。元夕、上巳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阳、腊日立为六会，相与燕游山水，以宣乐意。果肴宜视待客为杀。

四曰宁静以安身。凡居乡，闭户端坐，自觉胸次悠然，与造物游。故圣人主静，君子慎动。不得已乃可一出。语所谓“非公事，未尝至于偃之室”，古人何等自重！若与有司往来，自有常礼，毋得私谒，自取讥议。违者众共罚之。

右三件，本朱子《小学》，参以《陆氏家制》《吕氏宗法》而损益之。违者宜各相纠。不悛，书于乡约过籍以行罚。

既正本原，乃行四礼，以人户田产厚薄别为三等：田十顷以上者为上户，五顷至九顷者为中户，一顷至四顷者为下户。商贾之家，较其所

积多寡，准是为差。无财产者，通为一等。随其厚薄，定为品节，俾各遵守。必先躬行，以为宗族乡里表率。又于各乡推择约正、约副以主之。每月朔望，乡校教读讲明，以示乡约之众。众有违犯，责在约正、约副。约正、约副有过，责在教读。容情不举者，许里排会同在学生员群纠之，有司惩之。

四礼俱依《文公家礼》。此乃条件。

一曰冠。凡四条。

凡冠礼，士大夫延有德之宾行于家，乡人行于乡校，以教读为宾。衣服之美恶，酒食簋宾之丰俭，以上、中、下户为差等，下户不可越中，中不可越上。

凡子弟未冠者，不得以字行。冠而字之，毋得犯古圣贤及先世之讳。

凡月朔，各乡教读以子弟之始冠者见有司，有司诲以成人之道。

凡谢宾，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数，上户绢一匹，中户布一匹，下户帕一方。

二曰昏。凡十五条。

凡昏礼，古有问名、纳采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六节。今随俗省略，惟行纳采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。

凡男女婚嫁以时，男子未及十六、女子未及十四成昏者，谓之先时。男子二十五以上、女子二十以上未成昏者，谓之过时。先时者夭，过时者病，皆不能顺阴阳交际，以保合太和。乡约正及乡校师宜时加省谕。

凡纳采，用酒牲、槟榔、果品，随俗。上户通计所费银不过三两，中户所费不过二两，下户所费不过一两。

凡纳征，用钗币、酒牲、槟榔，随俗。上户通计所费银不过十五两，中户所费不过十两，下户所费不过五两。近日纳采、纳征者，止用细茶一盒，纳钗物其中，尤为简便，可以通行。其送礼之人，非隔水路者，毋得多与铜钱，下程惟待以酒饭。

凡请期，不分上中下户，惟遣使通书而已，礼物不用。

凡亲迎，不许用鼓吹杂剧，送迎交馈。其有隔水路而用装彩大船、

铜鼓仪仗，陆路用蒲灯、花筒、爆仗等项者，罪之。

凡纳采、纳征、请期，具书如女氏，女氏复书，礼也。乡俗叠用三缄，于亲迎之日贮之银筒以往，鄙俚之甚。今悉依《家礼》改正。

凡亲迎，鄙俗先一夕燕其子，子必据尊席而坐，谓之渐老宴。所宜痛革。今后止依父醮子之礼，命之孤。子惟告于庙，受命于母。其女家先一夕燕女，聚亲戚，唱乡歌，谓之歌堂。今亦革去，惟母醮女如礼。凡婿至，奠雁毕，主人酌之酒而劳之币，此俗已久革。若婿以次日见女之父母，设燕者听。或婿所居去女家有三五日路程者，许随俗候女轿出门，即见女之父母。女之父母惟致币于婿，不必设宴。

凡女服，首饰衣裙随俗，但不许用违禁之物。上户通计所费银不过三十两，资装器物之费半之；中户所费不过二十两，资装器物之费半之；下户所费不过十两，资装器物之费半之。其僭用珠冠命服、金银器皿者有罪。上户女从者一人，男僮一人。中户以下女从一人。无者勿强。

凡妇见舅姑，用币，馀皆不用，明义分也。乡俗见诸亲有帛。妇不见外姓，别男女也。乡俗例见异姓诸亲及乡党，无所分别，今悉正之，惟见同姓尊长。亲迎后三日、七日及遇俗节，女氏使人于婿家，用米面点心。上户四品，每品不过二盒；中户四品，每品不过一盒；下户惟用茶果，亦不过四品，每品不过一斤。凡此所以撙节财用，勿为无益之费，自取窘匮。

凡昏礼，不得用乐。贺昏非礼，宜更贺为助，礼物随宜。

凡三等入户之下聘，用酒一埕，鹅二只，各布二匹，茶一盒。妇荆钗布裙见舅姑而已。贫不能具者，约正、约副率闾里科少钱以助之，勿令失时。

凡媒妁为人议婚，须通达二家之情，待其许诺，毋得饶舌欺诳，但求成事，以贻他日之悔。事发，罪媒妁。谢媒妁之礼，上户银不过一两，中户五钱，下户一钱。其有溺阴阳年月不肯成昏及论财者，罪其父母。

凡生女多，惧贫难嫁，自行淹溺，访出，将父母送官惩治如律。近闻有等村民，自杀其女，以免费奁饰。此风渐不可长，教读及约正、约副宜早谕之。

三曰丧。凡九条。

凡居丧，要以哀戚襄事为主，不许匿丧成昏。吊宾至，不许用币，不许设酒食。惟自远至者，为具素食，不用酒。孝子不许易凶为吉，赴他人酒席。乡俗有旬七会饮，及葬，有山头等酒会，皆深为害义。犯者有罪。

凡丧事，不得用乐，及送殡用鼓吹杂剧、纸幡纸鬼等物。违者罪之。

凡居丧，始惟食粥蔬素，不得饮酒食肉、寝处于内。大祥后，禫而后饮醴酒，食干肉。有能尽礼者，众共核实，以凭旌奖。

凡停柩逾年不葬，及溺于风水、兄弟相推托不葬者，各行戒谕。违者罪之。

凡致奠，上户用猪羊各一，所费银不过三两；中户用猪一，所费银不过二两；下户用五牲，所费不过一两。不能具者，惟炙鸡絮酒尽哀亦可。僭用牛马者罪之。

凡三等入户之下葬，用薄棺，不许焚尸。贫不能葬者，约正、约副率闾里科少钱以助之，毋令暴露。

凡葬，依《家礼》，用灰隔，不必用槨。棺内毋得用金银钱帛。

凡火化者，忍心害理，宜送官严惩。子孙依律死罪，工人各行重治。

凡葬埋，宜依族瘞之礼，左昭右穆，不得淆乱。其有乘时强占他人坟地，送官惩治。

四曰祭。凡四条。

凡祭礼，所以报本追远，不可不重。近世多不行四时之祭，惟于忌日设祭。前期不齐，临祭无仪，祭毕请客饮酒。皆非礼也。今宜悉依《朱子家礼》，上户立祠，中户以下就正寝设榻楮奉祀，岁时朔望如礼。

凡祖祢，逮事者，忌日有终身之丧。是日素服，不饮酒食肉，居宿于外。曾祖以上，不逮事者，服浅淡衣服，礼视祖祢逮事者为杀。

凡时祭，属吉礼，上户有祭田者，祭毕，归胙于教读及约正、约副。

凡上户，准古礼，庶士得祭门、户、井、灶、中溜，即中宫土地神。是为五祀。有疾病，惟祷于祠堂及五祀，或里社。中户、下户惟祷于祠堂、里社。不许设醮禳星，听信巫覡。违者罪之。

右《四礼条件》，多遵白沙陈氏与宁都丁氏所定，参以《义门郑氏家范》而损益之。其有官爵者，宜遵《洪武礼制》，不在此例。

既行四礼，有司乃酌五事，以综各乡之政化教养及祀与戎，而遥制之：一曰乡约，以司乡之政事；二曰乡校，以司乡之教事；三曰社仓，以司乡之养事；四曰乡社，以司乡之祀事；五曰保甲，以司乡之戎事。乡约之众，即编为保甲。乡校之后，立为社仓，其左为乡社。各择有学行者为乡校教读，有司聘之。月朔，教读申明乡约于乡校，违约者罚于社，入谷于仓。约正、约副，则乡人自推聪明诚信、为众所服者为之，有司不与。

凡行乡约、立社仓、祭乡社、编保甲，有司俱毋得差人点查稽考，以致纷扰。约正、约副姓名，亦勿遽闻于有司。盖在官则易为吏胥所持。

各乡教读，待约正、约副率乡人行四礼、举五事各有成绩，乃举其尤最者往在城四隅社学，随地方报姓名以闻于有司。有司核实，乃延见，赐坐啜茶而旌赏之，免其杂泛差役。其有好为异论、鼓众非毁礼义、不率教之人，亦以姓名闻于有司，有司严惩治之。如有变警，各乡教读使约正、约副报闻，亦如之。

凡在城四隅社学，视各乡校为重，宜延聘致仕教官及监生、生员学行尤著者以为教读，每隅各一人。各乡自东路人者，臧否警变，东隅教读掌之；自南路人者，南隅教读掌之；西隅、北隅亦然。有司欲见，则帅之入见。古人咨四岳，辟四门，以明目达聪，意亦如此。朱子保伍法，于县郭置隅官四人，以制诸乡。近宁都丁氏令新会，亦置四乡乡老以统众乡都老，皆此法也。

有司与同僚各以四事自勉，而为民去其十害。

四事：

一曰律己以廉。凡为政者，万分廉洁，止是小善；一点贪污，便为大恶。不廉之吏，如蒙不洁，虽有他美，莫能自赎。故以此为四事之首。

二曰抚民以仁。凡为政者，当体天地生万物之心，与父母保赤子之心，有一毫之惨刻，非仁也；有一毫之忿疾，亦非仁也。

三曰存心以公。凡为政者，不闻诸葛公之言乎：“吾心如秤，不能为

人作轻重。”《传》曰：“公生明。”私意一萌，则是非易位，欲事之当理，不可得也。

四曰莅事以勤。凡当官者，一日不勤，下必有受其弊者。古之圣贤，犹且日昃不食，坐以待旦，况其馀乎？今之世有勤于吏事者，反以鄙俗目之，而诗酒游宴，则谓之风流娴雅。此政之所以多疵，民之所以受害也。不可不戒。

十害：

一曰断狱不公。狱者，民之大命，岂可少有私曲？

二曰听讼不审。讼有虚有实，听之不审，则实者反虚，虚者反实矣，其可苟哉？朱子曰：今世官府惟以苟且逐旋挨去为事，挨得过时且过，曲直在前，只不理睬，庶几民自不来，以此为止讼之道。民有冤抑，无处伸诉，只得忍遏，遂以为无讼。此尤当戒也。

三曰淹延囚系。一夫在囚，举室废业，图圉之苦，度日如岁，其可淹久乎？

四曰惨酷用刑。刑者，不获已而用之。人之体肤，即己之体肤也，何忍以惨酷加之？今为吏者，好以喜怒用刑，甚者或以关节用刑。刑以代天纠罪，岂逞忿行私之具哉？不可不戒。

五曰泛滥提解。一夫被提，举家皇扰，出官费用，贫者不免举债，甚至破家，其可泛滥乎？动辄以一千人犯提解者，宜省。

六曰招引告讦。告讦乃败俗乱化之原，有犯者自当痛治，何可勾引出告示，召人告首阴私？罪犯有此，实为非法。

七曰重叠催科。税出于田，一岁一收，岂宜再税？懵于政者，税已输而注不销，必再迫重纳而后已。亦有今日收讫，被其隐匿，明日复迫收者。破家荡产，鬻妻卖子，往往由之。

八曰科罚取财。民间自输税之外，一毫不当妄取。今有司科罚，多收纸价，与夫非法科敛者，皆民之深害也。不可不革。

九曰纵吏下乡。乡村小民，畏吏如虎，纵吏下乡，犹纵虎出柙也。皂隶、防夫、快手，尤当禁戢。

十曰低价买物。物同则价同，岂有公私之异？今有所谓铺行者，每

官司买物，视民价率减十之二三，或不即还，候久绝望，甚至白取，民何以堪？

月朔，教读帅约正、约副之贤者，以次往见有司。有司赐坐啜茶，问各乡风俗及民疾苦、礼教行否。四事未能，十害未屏，皆许直言无隐。言有可用者，必加褒奖。

右件，出西山真氏《政经》，参以朱子《政训》而附注之，以为官箴。乡士大夫既能倡之，而有司又能自尽如此，而四礼不行、乡约以下五事不举者，未之有也。愿相与勖焉。

卷 二

乡 约

凡乡之约四：一曰德业相劝，二曰过失相规，三曰礼俗相交，四曰患难相恤。

众推一人有齿德者为约正，有学行者二人副之。约中月轮一人为直月，约正、副不与直月之数。约正总理期会告谕，约副赞相礼仪，辅佐约正，直月掌走报干办。

置三籍，凡愿入约者书于一籍，德业可观者书于一籍，过失可规者书于一籍。直月掌之，月终则以告于约正而授于其次。

德业相劝

德谓孝于父母、友于兄弟，肃于闺门、和于亲党，言必忠信、行必笃敬，见善必行、闻过必改之类。

业谓读书治田、营家济物、兴利除害、居官举职，凡明伦敬身者皆是。如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之类，皆可为之。非此之类，皆为无益。

右件德业，同约之人各自进修，互相劝勉。会集之日，相举其能者书于籍，以警励其不能者。

过失相规

过失谓犯义之过六，犯约之过四，不修之过五。

犯义之过：

一曰酗博斗讼。酗谓纵酒喧竞。博谓赌博财物。斗谓斗殴骂詈。讼谓告人罪恶，意在害人，诬赖争诉，得已不已者。若事干负累及为人侵损而诉之者，非。

二曰行止逾违。逾礼违法众恶皆是。

三曰行不恭逊。侮慢齿德者，持人长短者，恃强凌人者，知过不改、闻谏愈甚者。

四曰言不忠信。为人谋事，陷人于恶。或与人要约，退即背之。或妄说事端，荧惑众听者。

五曰造言诬毁。诬人过恶，以无为有，以小为大，面是背非。或作嘲咏匿名文书，及发扬人之隐无状可求，及喜谈人之旧过者。

六曰营私太甚。与人交易伤于掊克者，专务进取不恤馀事者，无故而好干求假贷者，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。

犯约之过：

一曰德业不相劝，二曰过失不相规，三曰礼俗不相交，四曰患难不相恤。

不修之过：

一曰交非其人。所交不限士庶，但凶恶及游惰无行、众所不齿者而已。朝夕与之游处，则为非其人。若不得已而暂往还者，非。

二曰游戏怠惰。游谓无故出入及谒见人上务闲适者，戏笑无度及意在侵侮，或驰马击鞠，与虽不赌财物而铺牌演戏、弈棋双陆、玩弄骨董、雅好弹唱、广收花石、猎养禽鸟作诸无益者。怠惰谓不修事业，及家事不治、门庭不洁者。

三曰动作无仪。谓进退太疏野及不恭者，不当言而言及当言而不言者，衣冠太华饰及全不完整者，不衣冠而入街市者。

四曰临事不恪。主事废亡，期会后时，临事怠惰者。

五曰用度不节。谓不计家之有无过为侈费者，不能安贫而非道营求者。

右件过失，同约之人各自省察，互相规戒。小则密规之，大则众戒之。不听，则会集之日，直月以告于约正。约正以义理海谕